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6月11日

一、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中（凤）环建表（2018）0020 号		
环评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保局		
法人代表及电话	吴锦辉		
环保专员及电话	吴锦辉 13702837052		
投产日期	2018 年 4 月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林广昌 13702358105
环保工程实施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环境监理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黄小姐： 0755-86635511

环评落实情况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置业路8号																																					
项目使用面积	占地面积：3870.10m ² 总建筑面积：2800m ²	占地面积：3870.10m ² 总建筑面积：2800m ²	无变化																																			
总投资（万元）	50	50	无变化																																			
主要产品及设计年产量	年产：铁管，500吨；取暖器配件，10万件	年产：铁管，500吨；取暖器配件，10万件	无变化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 1、铁管生产工艺流程：冷板→拉管→制管→焊接→成品 2、取暖器材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剪板→冲压→拉伸→焊接→配件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环评数量</th><th>验收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剪板机</td><td>3台</td><td>3台</td><td>用于剪板工序</td></tr><tr><td>2</td><td>碰焊机</td><td>3台</td><td>3台</td><td>项目为碰焊工序，不使用焊料</td></tr><tr><td>3</td><td>拉管机</td><td>2台</td><td>2台</td><td>用于制管工序</td></tr><tr><td>4</td><td>台钻</td><td>10台</td><td>10台</td><td>加工工序</td></tr><tr><td>5</td><td>油压机</td><td>5台</td><td>5台</td><td>200T，4台；350T，1台；成型工序</td></tr><tr><td>6</td><td>冲床</td><td>113台</td><td>113台</td><td>200T，1台；100T，4台；80T，1台；63T，14台；40T，36台；30T，2台；25T，46台；16T，9台；用于冲压工序</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3台	3台	用于剪板工序	2	碰焊机	3台	3台	项目为碰焊工序，不使用焊料	3	拉管机	2台	2台	用于制管工序	4	台钻	10台	10台	加工工序	5	油压机	5台	5台	200T，4台；350T，1台；成型工序	6	冲床	113台	113台	200T，1台；100T，4台；80T，1台；63T，14台；40T，36台；30T，2台；25T，46台；16T，9台；用于冲压工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3台	3台	用于剪板工序																																		
2	碰焊机	3台	3台	项目为碰焊工序，不使用焊料																																		
3	拉管机	2台	2台	用于制管工序																																		
4	台钻	10台	10台	加工工序																																		
5	油压机	5台	5台	200T，4台；350T，1台；成型工序																																		
6	冲床	113台	113台	200T，1台；100T，4台；80T，1台；63T，14台；40T，36台；30T，2台；25T，46台；16T，9台；用于冲压工序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原材料名称</th><th>环评批复年用量</th><th>此次验收年用量</th></tr><tr><td>1</td><td>A3 冷板（铁）</td><td>1200 吨</td><td>1200 吨</td></tr><tr><td>2</td><td>不锈钢</td><td>10 吨</td><td>10 吨</td></tr><tr><td>3</td><td>镀锌板</td><td>40 吨</td><td>40 吨</td></tr></table>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此次验收年用量	1	A3 冷板（铁）	1200 吨	1200 吨	2	不锈钢	10 吨	10 吨	3	镀锌板	40 吨	40 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此次验收年用量																																			
1	A3 冷板（铁）	1200 吨	1200 吨																																			
2	不锈钢	10 吨	10 吨																																			
3	镀锌板	40 吨	40 吨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实际执行情况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置业路8号，设立剪板、冲压、碰焊等工序，主要从事生产、销售：五金冲压配件、塑料制品、铁管制品、小家电（不含酸洗、磷化、氧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占地面积3870.1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剪板机3台、碰焊机3台、油压机5台、冲床113台。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	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面积与环评批复相一致，建设规模产品产量与环评批复一致。生产设备及工艺未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无变化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无要求。	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周边已建成绿化带，不存在生态破坏。	无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废气： ①、焊接工序废气，采取“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方法处理，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浓度值（第二时段）。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治理，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固体废弃物： ①、生活垃圾和沾有机油的废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机油和机油罐，采取集中收集交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废气： ①、焊接工序废气，采取“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方法处理，已落实。 废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治理进一步处理。已落实。 固体废弃物： ①、生活垃圾和沾有机油的废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已落实。 ②、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已落实。 ③、废机油和机油罐，由中山	无变化

	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无影响。 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已落实。	
污染物类别	废水： 生产废水 ☐ 生活废水 ☒ 废气： 工艺废气 ☒ 燃料废气 ☐ 厨房油烟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国家危险废物 ☒	废水： 生产废水 ☐ 生活废水 ☒ 废气： 工艺废气 ☒ 燃料废气 ☐ 厨房油烟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国家危险废物 ☒	无变化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有治理设施的应另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 工业废气治理设施 ☐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 工业废气治理设施 ☐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无变化

企业名称（公章）：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日期：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18）0020 号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置业路 8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6'3.28"，北纬 22°42'28.3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3870.10m²，建筑面积为 2800m²。主要从事铁管、取暖器配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铁管，500 吨；取暖器配件，10 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



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08 吨/日（324 吨/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一级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焊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和机油罐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对严控废物的管理须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严控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

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01月23日

三、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废气)

报告编号: ZYHJC-2018040156



建设单位: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建设单位: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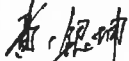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邱前峰

项目负责人: 程自昆

报告编制: 高文双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建设单位: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 13702837052
传真: /
邮编: 528425
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和泰村置业路 8 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传真: 0755-86088707
邮编: 51805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二路
28 号豪威大楼附楼

目 录

1、项目概况.....	4
2、验收依据.....	6
3、工程建设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10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11
6、验收监测评价依据.....	13
7、验收监测内容.....	14
8、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15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10、环境管理检查.....	19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2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四至示意图.....	23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24
附图 4 项目主体工程照片.....	25
附件 1 《关于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批复》.....	26
附件 2 竣工验收委托书.....	30
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31
附件 4 纳污证明.....	32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应急计划.....	33
附件 6 应急计划.....	35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锦辉	联系人	吴锦辉		
通讯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置业路 8 号				
联系电话	13702837052	传真	/	邮编	528425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置业路 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9 其他日用金属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冲压配件、塑料制品、铁管制品、小家电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铁管 500 吨、取暖器配件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铁管 500 吨、取暖器配件 10 万件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7 年 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号及批准时间	中(凤)环建表[2018]0020 号 2018 年 1 月 23 日	
开工时间	2018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4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10 日-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8%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竣工)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置业路 8 号。用地面积约 3870.1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2800 平方米, 总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主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 五金冲压配件、塑料制品、铁管制品、小家电 (不含酸洗、磷化、氧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 年产铁管 500 吨、取暖器配件 10 万件。项目于 2017 年 2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并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 批准文号: 中(凤)环建表[2018]0020 号。				

验收工作 由来	2018 年 5 月,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现场进行勘察、并对该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进行相关资料收集后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确定监测日期, 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11 日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验收范围与 内容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整体验收 (以下简称“本项目”)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2016.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 (6)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8.3；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 (9)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0)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18〕0020 号，2018 年 1 月 23 日；
- (11)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和泰村置业路 8 号。项目所在地坐标为: 北纬: 22°42'28.30"、东经: 113°16'3.28"。项目所在地东北面为置业路和普瑞玛机械公司, 东南面为五金电器厂和灿欣电器, 西南面为空地, 西北面为江华塑料。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与规模

3.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1 层) 面积 2800m ²		设有开料车间、五金冲压车间、制管车间	1 层 2800m ² 厂房, 设有开料车间、五金冲压车间、制管车间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设于厂房内,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办公室设于厂房内,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无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风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风镇污水处理厂。	无
	废气	焊接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抹布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边角料, 可集中收集售后处理。	边角料集中收集售后处理。	
		危险废物	对于沾有机油的废抹布, 采取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出。对于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和机油罐, 采取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抹布、废机油和机油罐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有限公司处理。	

3.2.2 项目产品规模

表 3.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更情况
1	铁管	500 吨	500 吨	无
2	取暖器配件	10 万件	10 万件	无

3.2.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表 3.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A3 冷板 (铁)	1200 吨	1200 吨	外购
2	不锈钢	10 吨	10 吨	外购
3	镀锌板	40 吨	40 吨	外购

3.3 主要设备清单

表 3.3-1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3 台	3 台	用于剪板工序
2	碰焊机	3 台	3 台	项目为碰焊工序, 不使用焊料
3	拉管机	2 台	2 台	用于制管工序
4	台钻	10 台	10 台	用于加工工序
5	油压机	200T	4 台	用于成型工序
6		350T	1 台	
7	冲床	200T	1 台	用于冲压工序
8		100T	4 台	
9		80T	1 台	
10		63T	14 台	
11		40T	36 台	
12		30T	2 台	
13		25T	46 台	
14		16T	9 台	

3.4 水源及水平衡情况

表 3.4-1 水平衡表

水源	用途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市政供给	生活用水	360/a	324t/a	324t/a	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到东风镇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最终排入中心排河
市政供给	冷却塔用水	66t/a	6t/a	0	定期补充蒸发耗损, 循环使用不外排

3.5 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在职员工为 30 名, 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每班工作 8 小时, 全年工作 300 天, 年工作 2400 小时。

3.6 生产工艺流程

1、铁管生产工艺流程



图 3.6-1 铁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取暖器材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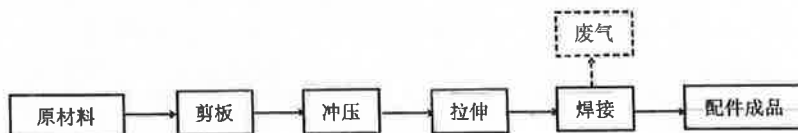


图 3.6-2 取暖器材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本项目将冷板等原材料进行制管，制成铁管后部门可以直接出售，对部分进行冲压、拉伸、钻孔、焊接机加工后，成取暖器配件。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7-1，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3.7-1 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

类别	实际变动内容	影响分析	备注
危险废物	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处理方式由原环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更改为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降低固体废物污染。	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和洁厕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采用碰焊，不使用焊料，产生颗粒物的浓度不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有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1.08 吨/天。本项目选址在中山市东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再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治理以后达标排放。

(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对于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由于项目为碰焊, 不使用焊料, 因此产生的浓度不高, 采取加强车间排风换气措施, 防止粉尘过度积聚。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2、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投入生产前应报环保部门, 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 做好建设项目在生产时产生的废水处置治理工作, 确保产生的废水达标排放。对于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 集中排入东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治理。在落实好各废水的处置治理措施, 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产生影响。

(3) 做好建设项目在生产时产生的废气治理工作, 确保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对于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颗粒物), 由于该废气产生量小,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在落实好各废气的治理措施, 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产生影响。

(4) 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 在美化环境同时形成噪声屏蔽, 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

5.2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1)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08 吨/日(324 吨/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水污染物排放一级 B 标准;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体下,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2)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焊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6、验收监测评价依据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原则上采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18]0020 号文)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有新标准发布的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中(凤)环建表[2018]0020 号文,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悬浮物	氨氮	COD _{Cr}	BOD ₅
排放限值	400	——	500	300
单位	mg/L	mg/L	mg/L	mg/L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中(凤)环建表[2018]0020 号文,项目焊接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凤)环建表[2018]0020 号文,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排放口	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

表 7.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1、监测布点见附图 9-1。		

8、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8.1 质控说明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 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水质采样采集 10% 的平行样, 样品应在保存期内分析, 有环境保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案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 (实验室资质认定) 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8.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2-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124S	0.001mg/m ³

8.3 人员资质一览表

表 8.3-1 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名单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程自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粤环检测 4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田光明	深圳市环境检测人 上岗合格证	HJSG1392	1、水和废水: 水样采集; 2、空气和废气采样: 颗粒物;
陈钧巍		HJSG1391	1、空气和废气采样: 颗粒物;
胡燕枫		HJSG1270	1、水和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魏和芹		HJSG0425	1、水和废水: 悬浮物、氨氮、BOD ₅ ; 2、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工况

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11 日对“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现场监测时,该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负荷%
2018 年 5 月 10 日	铁管	500 吨	1.67 吨	1.5 吨	90
	取暖器配件	10 万件	333.3 件	320 件	96
2018 年 5 月 11 日	铁管	500 吨	1.67 吨	1.6 吨	96
	取暖器配件	10 万件	333.3 件	310 件	93
备注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监测因子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未检出, 氨氮 0.34mg/L, COD_{Cr} 10mg/L, BOD₅ 3.2mg/L。经检测, 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5 月 10 日				5 月 11 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生活污 水处理 后排放 口	悬浮物	45	32	37	38	39	41	48	43	400	达标
	氨氮	8.24	10.7	8.33	9.09	7.37	9.21	9.45	8.68	——	——
	COD _{Cr}	84	86	93	88	91	85	78	85	500	达标
	BOD ₅	24.1	28.1	31.7	30.0	36.5	29.5	26.4	30.8	300	达标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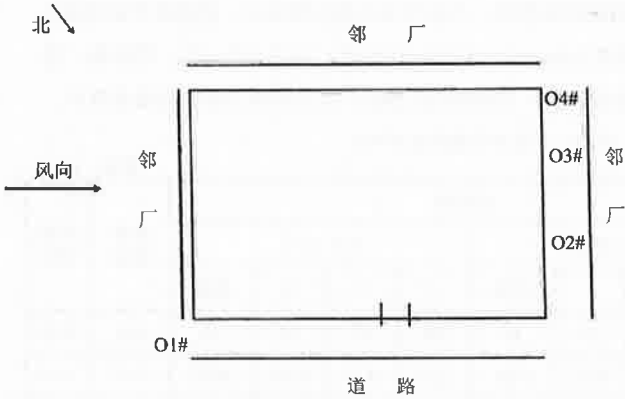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1, 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为 0.371mg/m³,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5 月 10 日				5 月 11 日					
		1	2	3	最大 值	1	2	3	最大 值		
上风向参 照点 1#	颗粒物	0.117	0.109	0.138	0.138	0.103	0.124	0.115	0.124	——	——
下风向监 控点 2#	颗粒物	0.341	0.278	0.320	0.341	0.371	0.352	0.298	0.371	1.0	——
下风向监 控点 3#	颗粒物	0.235	0.312	0.286	0.312	0.225	0.234	0.219	0.234	1.0	——
下风向监 控点 4#	颗粒物	0.231	0.190	0.175	0.231	0.189	0.234	0.192	0.234	1.0	——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2、气象参数：5月10日：天气：阴，风向：东南，风速：3.1m/s，气温26℃，气压100.8kPa； 5月11日：天气：阴，风向：东南，风速：3.0m/s，气温27℃，气压100.8kPa。										

附图 9-1 监测布点图(“O”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于 2017 年 2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中(凤)环建表[2018]0020 号文批复同意。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应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本项目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10.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设污染物排放口。

10.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公司自调试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现象。

10.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焊接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已落实。焊接工序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集中排入东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东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10.6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租用厂房生产,不存在建设过程生态破坏问题。

10.7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情况

该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0.8 监测手段及人员的配置情况

项目未成立环境监测机构，没有配备专门环境监测人员和设备，日常排污状况委托环保局监测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10.9 应急计划

该公司已制定《应急计划》。

10.10 存在问题

无

10.11 其他

无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和泰村置业路 8 号。用地面积约 3870.1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2800 平方米, 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 五金冲压配件、塑料制品、铁管制品、小家电(不含酸洗、磷化、氧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 年产铁管 500 吨, 取暖器配件 10 万件。

本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要求, 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 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受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委托,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11 日连续 2 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11.1 废水

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1.2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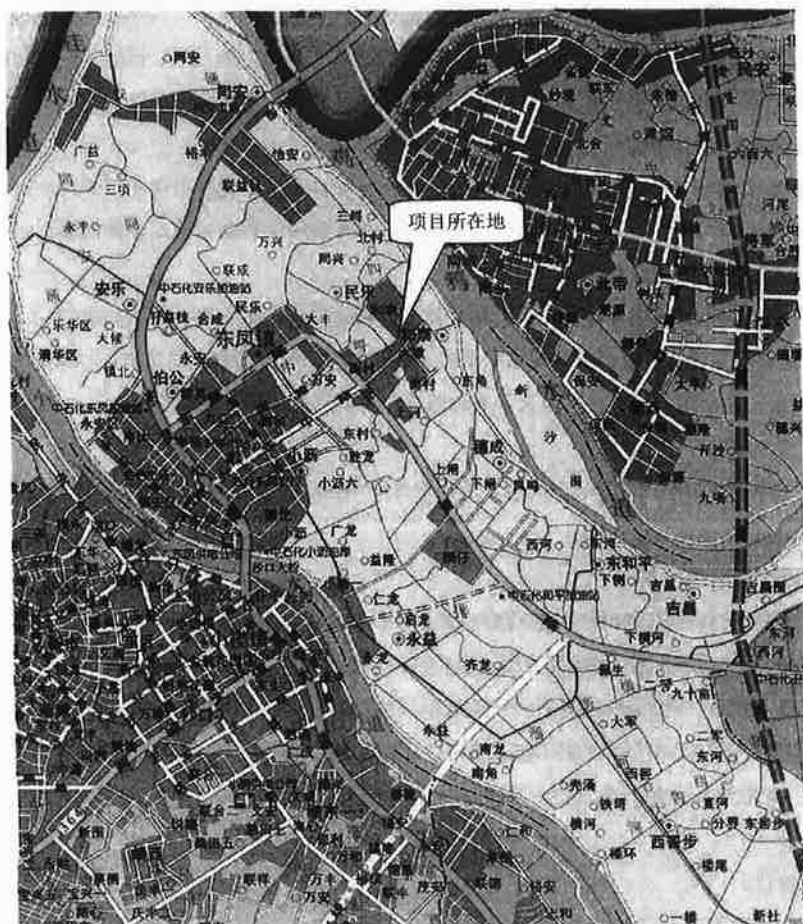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 本项目焊接工序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相关监测生活废水、无组织废气符合要求达标排放。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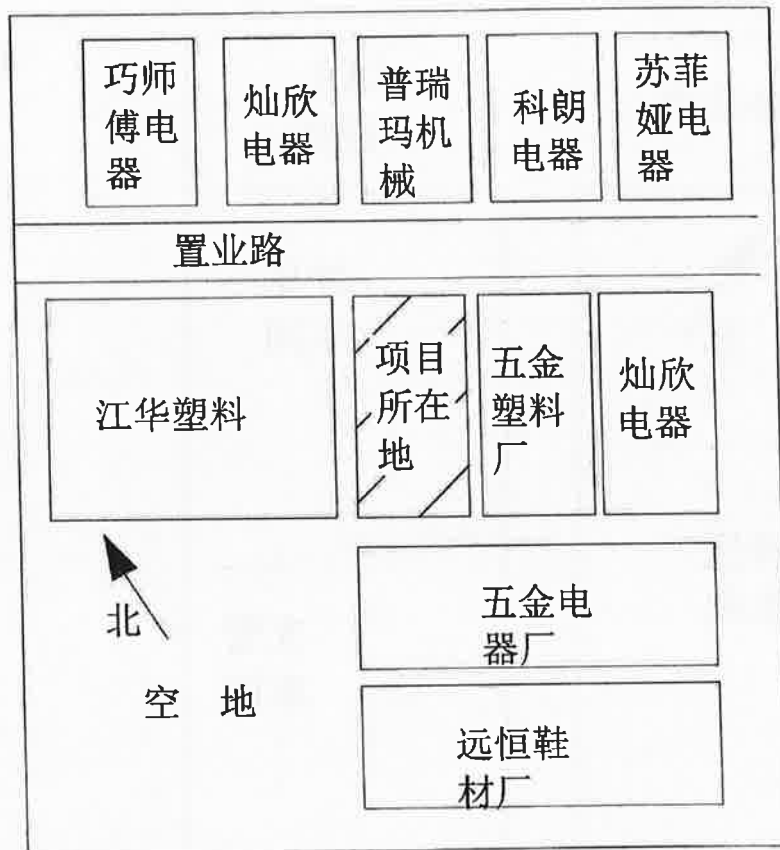
建议:

- (1)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
- (2)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保证防治措施的稳定运作, 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加强污水排放管道管理, 做好污水贮存防渗措施, 杜绝污水“跑、冒、滴、漏”情况;
- (4)加强车间通风, 加速焊接工序颗粒物扩散, 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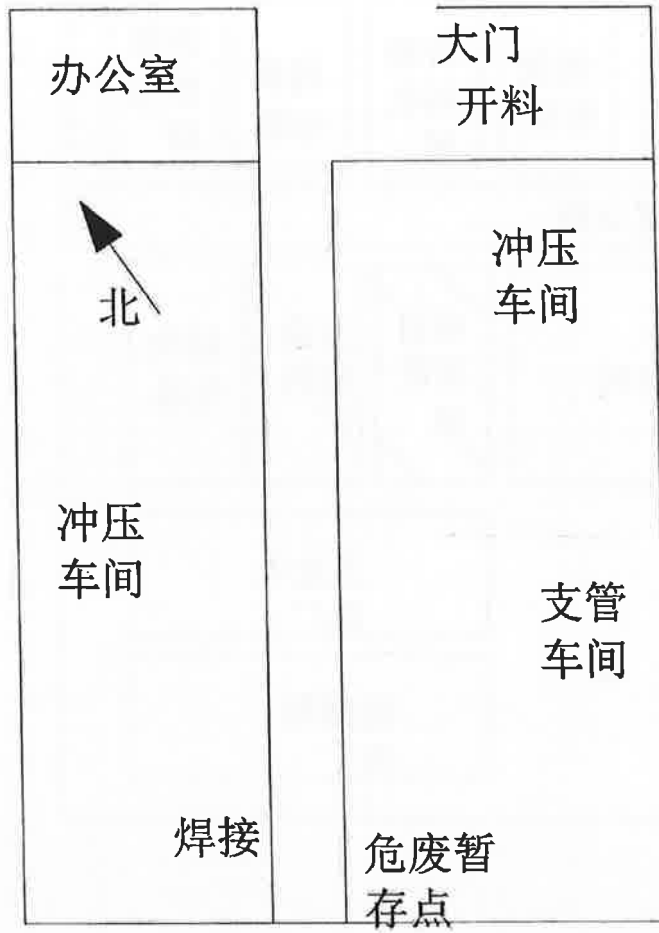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主体工程照片



项目公司大门



项目生产车间



项目生产车间

附件 1 《关于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批复》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18)0020号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风镇和泰村置业路8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6'3.28",北纬22°42'28.3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3870.10m²,建筑面积为2800m²。主要从事铁管、取暖器配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铁管,500吨;取暖器配件,10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

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08 吨/日 (324 吨/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一级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焊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焊接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和机油罐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对严控废物的管理须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严控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

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环境保护局
2018年01月23日

附件 2 竣工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 现已符合验收条件, 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

联系人:

项目地址:

委托日期:

2018 年 5 月 3 日



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生产工况证明书

证明:

我单位委托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在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 验收期间 (2018 年 5 月 10 日— 2018 年 5 月
11 日) 工况能达到 75% 以上, 设备运行均正常, 完全符合验收要求。

监测两天的工况说明情况, 如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实际产量	负荷%
2018 年 5 月 10 日	铁管	500 吨	1.5 吨	90
	取暖器配件	10 万件	320 件	96
2018 年 5 月 11 日	铁管	500 吨	1.6 吨	96
	取暖器配件	10 万件	310 件	93
备注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特此证明

委托单位 (锦辉公司)

委托人:

联系电话:

委托单位地址:

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4 纳污证明

生活污水证明

兹有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和泰村置业路 8 号】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 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应急计划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四)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 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 (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附件 6 应急预案

应 急 计 划

一、生产车间事故防范

1. 若风机损坏,应立即换用备用风机,若废气处理主体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组织抢修组人员进行抢修,无法维修的设备和配件及时进行更换,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2. 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3. 若不能及时抢修好,则停止生产,以防止废气未经处理达标排放而排入空气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对易燃、易爆、强腐蚀物品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

1. 当存放易燃、易爆、强腐蚀物品的仓库发生火灾时,扑救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毒面罩、钢盔,做好防护工作,至少有 2 个人才允许入内救灾,必须配戴好通讯设备,及时报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外部要有指挥部人员进行指挥监督,评估救灾的危险性,必要时指挥救灾人员撤出。
2. 生产车间发现有毒物质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生产人员应立即疏散到安全地方,并通知总经理与厂长安排人员进行抢险、维修。经过反复检查,确保安全隐患已消除,方可生产。
3. 当强腐蚀性物品仓库进水时,仓管员应立即上报,由指挥部和现场保卫组监督、组织人员穿戴好防腐衣物入内转移腐蚀性物品,并检查腐蚀性物品包装是否被损、外漏。如发现有部分有毒物品入水,应

将水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任其流到下水道。当酸碱等强腐蚀性物品进入地面水并进入市政管网排出厂界,则立即通知环保所和市政管理部门并请求停止提升泵抽水。依据市政管网排水的流向用沙包堵住,上游废水未到达的沙井口也同样处理。通知上游企业关闭自来水,控制进入下水道的水量。对酸性废液采用稀碱液中和,碱性废液用稀酸液中和,所有操作必须在 PH 试纸或 PH 计的监控下进行,防止产生新的污染。同时对泄漏点进行堵漏处理。

三、事故及灾害报警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现场发现人员应立即向主管报告,主管立即向总指挥报告情况。
2. 救灾指挥部接报后,先报警,并立即指挥各职能组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展开抢险救灾工作。
3.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刻通知环保部门。

四、事故及灾害抢险救灾原则

在救灾指挥部未到达事故或灾害现场前,事故及灾害处理原则如下:

1. 部门主管向指挥部报告的同时,组织力量救出受困人员,贯彻“人员第一,财物第二”的原则,并设法切断物料来源、火源、毒源,控制事故的扩大、蔓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警戒线。
2. 救灾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抢险救灾工作由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

五、现场善后计划措施

对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需制定计划,这是应急计划的重要部分。善后计划关系到防止污染的扩大和防止事故的进一步引发,应予以重视。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处理后的现场进行清理、去污、恢复生产;对处理事故人员的污染检查、医学处理和受伤人员的及时治疗等。

善后计划同时包括对事故现场做进一步的安全检查,尤其是由于事故或抢救过程中留下的隐患,是否可能进一步引起新的事故。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原因分析、教训的分析,改进措施及总结,写出事故报告并报有关部门等。

当工厂发生灾害事故时,应迅速准确的报警,同时组织义务消防队伍开展自救,采取措施控制危害源,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表 1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数量	状况
1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移动电话(手机)	适量	良好
2	照明装置	应急灯	10	良好
		应急手电筒	20	良好
3	防护设备	防护头盔	25	良好
		防护眼镜	15	良好
		防护手套	常备	良好
		防护衣	8	良好
		耳塞	常备	良好
		防护(毒)口罩	10	良好
		安全吊带	8	良好
4	急救用品	万花油、烧伤膏、云南白药、棉花、创可贴、正骨水、红花油、医用胶布等	适量	良好

厂方: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负责人: 吴锦辉 13701837052

2018-3

报告编号: ZYHJC-2018040156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彭文双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量业路 8 号																	
项目名称		C3489 其他日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年产铁管 500 吨、取暖器配件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铁管 500 吨、取暖器配件 10 万件		环评单 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铁管 500 吨、取暖器配件 10 万件		审批文号		中(风)环意表[2018]0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6%																	
验收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其他(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m ³ /d		噪声治理(万元)		-		-																	
运营单位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 年 5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6)-(7);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四、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噪声防治设计方案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一、概述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和泰村置业路8号，主要从事生产、销售：五金冲压配件、塑料制品、铁管制品、小家电（不含酸洗、磷化、氧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噪声值约85-95dB（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 ① 把靠近居民一侧的窗户面积尽量减少，采光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玻璃；
- ② 高噪声车间的进出大门采用棉被等吸声物体进行阻挡。
- ③ 厂方应经常维护、检查生产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 ④ 在靠近居民的一侧多种较高绿色植物，对降低噪声可以起到一定的效果；
- ⑤ 厂方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产生高强度噪声污染的生产，夜间不生产。
- ⑥ 车间的排风、送风装置不能设置在靠居民的一侧。
- ⑦ 加强工艺操作规范，减少装配过程的碰撞，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 ⑧ 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⑨ 注意日常机械设备的检修，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

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维修；

⑩ 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3

五、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宝绿固废【A】

合同编号：ZSBLWF23180426A05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加盖骑缝章

甲方：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置业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吴锦辉
固定电话：

传真：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黄树明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为了规范管理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防范假冒乙方的欺诈行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作如下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必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黄树明或授权代表伍洪文、余镇帮亲笔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我司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可提供配合废物转移开展有偿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协助服务，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除此以外的环保咨询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我司无关。

四、对于假借我司指定授权机构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一经发现，我司将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以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第 1 页 / 共 5 页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和能力。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的运输废物。
 -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
 -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4、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引导。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从 2017 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网上备案工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以上此项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完善,乙方亦可提供有偿的服务。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
-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能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名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1	贮存
HW49	900-041-49	废机油桶	0.1	贮存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5	贮存

四、交接事项:

-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1)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用乙方地磅的,免费称重。
 - (4)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收货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 3、检验方法、时间:
 - (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 应一面妥为保管, 一面在检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 不得提出异议。

(3) 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 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4、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 由乙方负责。

5、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 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 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 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 均视为机密, 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及方式: 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 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 2011002219248363680

3、合同的废物处理收费表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确认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 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 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撤消合同, 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合同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在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18年04月26日 至 2019年04月25日 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共 5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其余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3、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3802697899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4月6日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3432182898



甲方：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收费表【合同号: ZSBLWF23180426A05】

废物处理收费标准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废物明细	年预计量(吨)	品质要求	处理单价(元/吨)	废物包装要求	付款方	说明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1		包年处理, 废物处理收费见“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桶装	甲方	
	2	HW49	900-041-49	废机油桶		0.1			桶装	甲方	
	3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5			桶装	甲方	
	合计					0.7					
车辆类型				运费计价方式							
厢式货车				含 1 次装卸运输费, 超出按¥1200.00 元/车次执行;							
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一、结算方式:										
	1、甲方上述危险废物产量为 0.7000 吨(含)以内, 乙方按照人民币¥9500.00 元/年收取年处理费。										
	2、合同年处理费缴款要求: 乙方出具“危险废物处理服务费支付通知”, 自通知日起计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需完成将年处理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逾期未支付的, 乙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废物收运。逾期三个月仍未完成支付的, 合同及合同编号作废, 乙方另会向甲方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3、经甲乙双方同意,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合同包年处理部分(即累计 0.7000 吨), 乙方可考虑按人民币¥4500.00 元/吨收取处理费, 超出运输费按¥1200.00 元/车次收取。废物超出部分乙方提供对账单给甲方, 甲方在 5 日内对账核对无误后, 7 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账户。甲方不按时核对废物处理对账单的, 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二、如甲方实际转移废物数量少于合同包年处理量的, 乙方收取的包年处理费不予退还。										
三、此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四、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支付年处理费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财务发票。											
五、本收费表有效期自 2018 年 0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5 日止。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第 5 页 / 共 5 页

六、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 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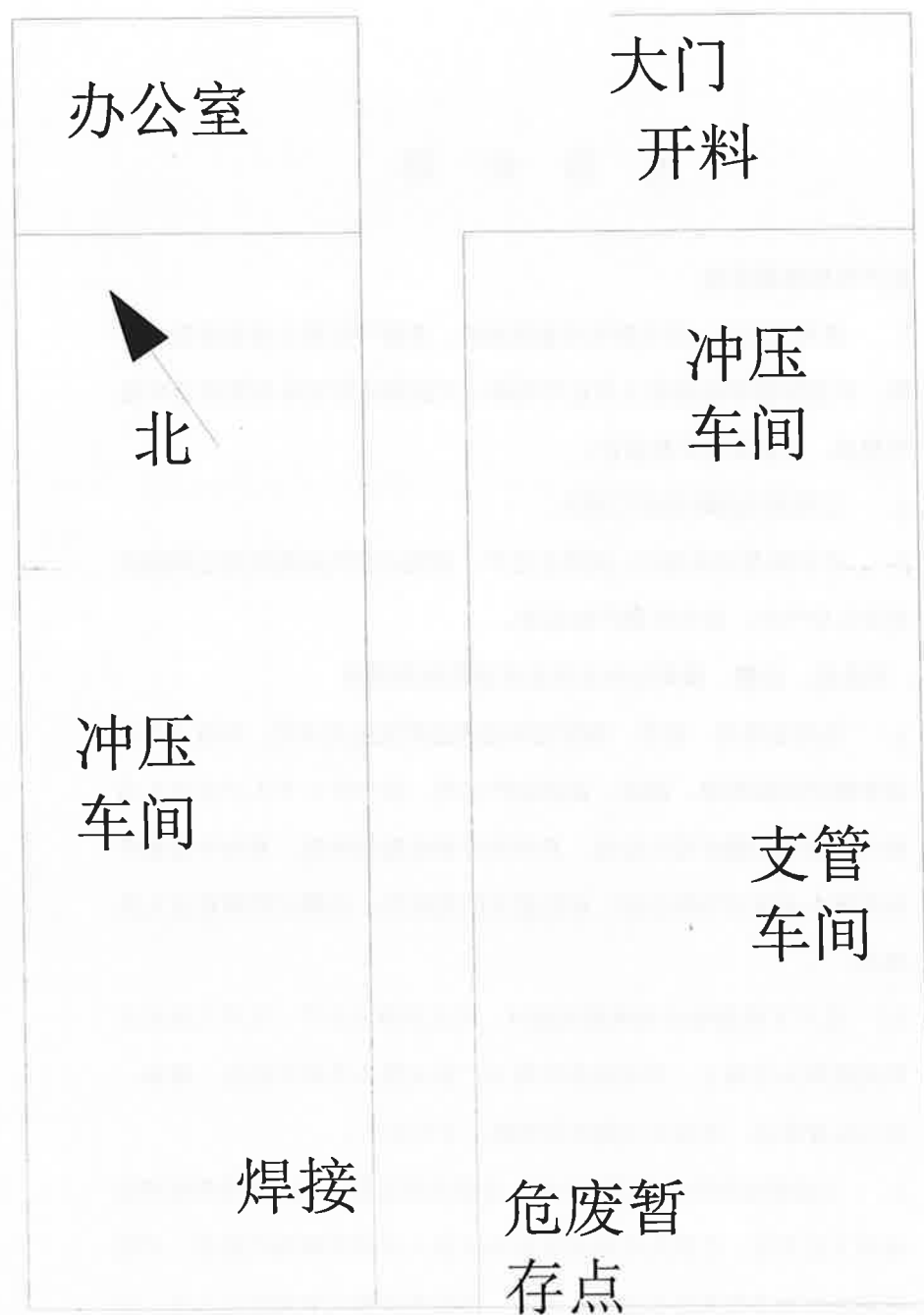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 (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七、建设项目的平面布置图



八、应急计划

应 急 计 划

一、生产车间事故防范

1. 若风机损坏，应立即换用备用风机，若废气处理主体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组织抢修组人员进行抢修，无法维修的设备和配件及时进行更换，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2. 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3. 若不能及时抢修好，则停止生产，以防止废气未经处理达标排放而排入空气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对易燃、易爆、强腐蚀物品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

1. 当存放易燃、易爆、强腐蚀物品的仓库发生火灾时，扑救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毒面罩、钢盔，做好防护工作，至少有 2 个人才允许入内救灾，必须配戴好通讯设备，及时报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外部要有指挥部人员进行指挥监督，评估救灾的危险性，必要时指挥救灾人员撤出。
2. 生产车间发现有毒物质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生产人员应立即疏散到安全地方，并通知总经理与厂长安排人员进行抢险、维修。经过反复检查，确保安全隐患已消除，方可生产。
3. 当强腐蚀性物品仓库进水时，仓管员应立即上报，由指挥部和现场保卫组监督、组织人员穿戴好防腐衣物入内转移腐蚀性物品，并检查腐蚀性物品包装是否被损、外漏。如发现有部分有毒物品入水，应

将水收集后进行无毒化处理，不能任其流到下水道。当酸碱等强腐蚀性物品进入地面水并进入市政管网排出厂界，则立即通知环保所和市政管理部门并请求停止提升泵抽水，依据市政管网排水的流向用沙包堵住，上游废水未到达的沙井口也同样处理。通知上游企业关闭自来水，控制进入下水道的水量。对酸性废液采用稀碱液中和，碱性废液用稀酸液中和，所有操作必须在 PH 试纸或 PH 计的监控下进行，防止产生新的污染。同时对泄漏点进行堵漏处理。

三、事故及灾害报警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现场发现人员应立即向主管报告，主管立即向总指挥报告情况。
2. 救灾指挥部接报后，先报警，并立即指挥各职能组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展开抢险救灾工作。
3.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刻通知环保部门。

四、事故及灾害抢险救灾原则

在救灾指挥部未到达事故或灾害现场前，事故及灾害处理原则如下：

1. 部门主管向指挥部报告的同时，组织力量救出被困人员，贯彻“人员第一，财物第二”的原则，并设法切断物料来源、火源、毒源，控制事故的扩大、蔓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警戒线。
2. 救灾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抢险救灾工作由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

五、现场善后计划措施

对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需制定计划，这是应急计划的重要部分。善后计划关系到防止污染的扩大和防止事故的进一步引发，应予重视。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处理后的现场进行清理、去污、恢复生产；对处理事故人员的污染检查、医学处理和受伤人员的及时治疗等。

善后计划同时包括对事故现场做进一步的安全检查，尤其是由于事故或抢救过程中留下的隐患，是否可能进一步引起新的事故。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原因分析、教训的分析，改进措施及总结，写出事故报告并报有关部门等。

当工厂发生灾害事故时，应迅速准确的报警，同时组织义务消防队伍开展自救，采取措施控制危害源，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表 1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数量	状况
1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移动电话（手机）	适量	良好
2	照明装置	应急灯	10	良好
		应急手电筒	20	良好
3	防护设备	防护头盔	25	良好
		防护眼镜	15	良好
		防护手套	常备	良好
		防护衣	8	良好
		耳塞	常备	良好
		防护（毒）口罩	10	良好
		安全吊带	8	良好
4	急救用品	万花油、烧伤膏、云南白药、棉花、创可贴、正骨水、红花油、医用胶布等	适量	良好

厂方：中山市锦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负责人：吴锦辉 13702837052

2018-3

九、现场照片（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排污口标志牌）



